

借钱一定要慎重！ 陌陌上认识的美女 借了两次钱后拉黑了他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尚法 徐晨

近日，上城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田先生，80后，江苏人，是当地一家外贸公司的业务员。

据他在起诉状中说，2014年底，他被公司派到杭州出差，一住就是三个月。其间，他玩陌陌打发时间，有个姓王的姑娘主动来加了他好友。

小王跟田先生年龄相仿，两人共同话题蛮多，一来二去聊得熟络起来，几乎天天都要互发微信。

去年1月28日，小王在微信上向田先生借钱，说自己工资还没到账，房东催缴房租，想先借3000元救急。田先生对小王颇有好感，一口应允，并约对方出来见面。

当天下午，两人在西湖文化广场一家连锁餐厅吃饭。刚一见面，田先生就从包里掏出3000元现金，递了过去；小王连连道谢，拿着餐厅点餐的铅笔，顺手就写了张借条。

借条内容很简单，只写了借款金额，没注明利息和还款时间。不过，田先生并未细看，接过来就随手塞进了包里。饭后，他提出送小王回家。

“那次见面我们彼此印象都蛮好的，之后也一直保持联系，她还经常会关心我，问我工作累不累、生活好不好。”田先生说，自己心里已经把小王当成了好朋友，遇到什么烦心的事情，都会找她吐槽。

到了2月14日情人节，小王又给田先生发了条求助微信，说自己信用卡透支，马上就要过还款日期了，希望田先生再借她2500元，先把信用卡还掉。她还承诺，等第二天发工资了，就连上一笔钱一起还给田先生。

田先生二话没说就用支付宝给小王转了钱。小王收到钱，又说了不少感谢的话。

然而，到了第二天，她却压根没提还钱的事。

田先生以为对方事多忘了，也没好意思问。

转眼一周过去，眼看小王似乎把借钱的事忘得一干二净，田先生忍不住发微信向她讨要。小王一会说自己正在换银行卡，一会说忘记取钱，拖了一个多月就是不还，最后干脆把田先生的微信和电话都拉黑了。

田先生联系不上小王，无奈之下，只得一纸诉状告到法院。

“钱是不多，可我把她当朋友才借给她的，她呢？反过来把我当傻子？”庭上，田先生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和小王写的借条作为证据。

小王本人没有出庭，也没有请律师。

法官审理后，将择日宣判此案。

俗话说，借钱容易要钱难，有借条就一定能把钱拿回来吗？写借条要注意哪些细节？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这些问题，我们请“律师来了”签约律师孔春风为大家解答。

签约律师孔春风：

1. 写借条要注意哪些问题？

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多发生于熟人中间，出借方往往基于信任关系或者碍于面子，不写借条、借款合同等书面凭证，最后造成借贷关系不能证明的不利局面。因此，书面凭证非常重要，书写借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1) 写明借款原因、借款数额、借还款时间、地点、是否含利息等与借还款相关的信息；

(2) 落款处写明借款人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住址，并最好要借款人留下身份证复印件，谨防借款人真实名字和实际名字有出入；

(3) 要求借款人当面签字捺印。

另外，书写借条时最好用出借人自带的水笔或钢笔，尽量不要用铅笔等容易涂改或抹去的笔，以往案例中还出现过有人用“隐形笔”书写借条的情况，这种笔的笔迹在一段时间后会消失不见，到时出借人手里留下的就是一张白纸。

司法实践中，对于借贷合意的证明首先要审核双方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有无书面借条、借款合同等其他证明双方之间借贷合意的书证；无书面借条、借款合同的，须通过其他录音、短信等去证明借贷合意。

作为出借方，最好“先小人，后君子”，以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2. 微信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

因微信不是实名制，如果不能证明微信使用人是当事人，那么微信证据在法律上与事发案件没有联系。所以，微信聊天记录要作为证据，首先要能够证明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

其次，微信证据的完整性在于微信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因为微信证据为生活化的片段式记录，如果不完整可能断章取义，也不能反映当事人完整的真实意思表示。

3. 仅凭支付宝转账，法院能支持借款吗？

支付宝本身作为电子钱包，现已增加个人交互行为，而支付宝好友还能通过信息确认双方之间的往来，支付宝转账截图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首先要证明的是对方的真实身份信息。

司法实践中，仅有支付宝转账并不能证明借贷关系确实存在。对方可能抗辩该支付宝转账用于还款或其他用途，因此作为出借方，还须补充搜集其他证据去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事实，比如事后补充借条、短信、录音等。

签约律师孔春风：
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专
职律师，为多家企业
提供法律风险预防服
务。擅长领域为民商
事、企业顾问服务、
金融及合同纠纷等。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微反馈·杭州市普法办联办

花高价买来的商铺 现在超低价都租不出去

记者 林琳 高峰 通讯员 徐晨

微友问：2013年，我在购买杭州某商铺时，开发商方面称铺面门前是中心广场，并按中心广场的地段定了高价，同时也承诺门前无遮挡物。结果交房时，门前是一块垫高的草皮和一个规划中没有的天桥梯子，完全挡住了商铺的展示面，使得商铺失去了应有的商业价值。

现在，特高价格买来的商铺，超低价也租不出去。与开发商沟通一年多时间，也无任何结果，这给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思想压力。我该怎么办？

签约律师方超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

所专职律师，获杭州市律师协会2015年度个人嘉奖。专业方向：知识产权、电子商务。

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开发商承诺的中心广场相关规划，是否有书面的材料可以证明，包括当时的规划图、沙盘、广告、宣传册等等；若有，其次就要判断前述材料是否构成合同的构成要件。

在前述情况都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开发商存在欺诈行为或者违约行为，可要求开发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通过诉讼维权，首要的还是需要有证据，你需要就诉求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不能举证，则要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承担败诉风险。

房子被二房东拿去群租 我该如何解除合同

微友问：我在杭州城北有一套房子，被二房东群租了，我发现后想解除合同，应该怎么办？

签约律师陈焕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工商联顾问团律师，擅长房产建筑、经济纠纷。

可以先找公安或者消防反映情况，要求处理。留取证据后，发函要求限期改正，不然就通知解除合同。

如果仍旧无法协商，可以违反消防条例为由，对照合同看有没有解除条款；如果没有就以对方根本性违反合同义务，没有按照合法使用租赁物导致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

“公民警校”走进江城中学

记者 段静 通讯员 徐晨

上周五，上城区公民警校特邀讲师团“律师来了”来到江城中学，为教职工（同时也是G20服务志愿者）普及法律法规知识。

上城区“公民警校”是浙江省首家“公民警校”，主要目标是做好G20志愿者岗前培训。自3月10日开课以来，“公民警校”已进行了多次授课，受到学员们的欢迎。“律师来了”受邀成为公民警校的法律特邀讲师团，上城区G20服务志愿者的法律课程培训工作都由“律师来了”负责。

本次“公民警校”主讲律师是“律师来了”签约律师陈焯锦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专

职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陈律师从校园伤害事故的类型、学校对校园伤害事故伤害的责任承担原则、补充责任、校园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等方面展开授课。

陈律师具体分析比较了两则案例。一则学校发现学生作弊，在未通知家长的情况下给予学生警告处分。另一则，学生因不良行为而被要求写反思报告，并要求家长签字。两则均导致学生自杀，那么学校承担的责任相同吗？

实际并非如此。

第一则案例中，学校未按《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罚决定

应当通知学生家长。因此，学校对于学生的自杀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则中，因反思报告不属于处罚范畴，学校不需要通知学生家长。学校并无其他过错，因此学校对于学生的自杀行为不需要承担责任。

另外，陈律师还提醒：学校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如果学校方面无过错行为，那么学校可较少或不承担责任。因此，学校要做好预防校园伤害事故的措施，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随后，由上城区公安分局反恐大队副大队长王益民为学员们讲授了学校反恐防范工作，提高大家反恐意识。